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之帳項。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阿曼蘇丹國、秘魯、阿塞拜疆共和國及泰國皇國(「泰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本年度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帳項附註第3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帳。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合共165,693,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帳項附註第24項。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帳項附註第12項。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帳項附註第23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68頁。

股份之購入、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並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仙股份共22,410,000股，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總價格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五月	<u>22,410,000</u>	0.95	0.89	<u>20,766</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明才先生

李華林先生

成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

林金高先生

劉華森博士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9及97條，成城先生、李國星先生及劉華森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之委任期為兩年，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告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

董事

王明才先生 (執行主席)

現年五十九歲，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大學，獲石油地質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山大學頒授專業英語證書。王先生在石油業有逾三十年經驗，曾任遼河油田工程師及項目經理、China Offshore Oil Nanhai East Corp高級工程師及項目經理以及ACT (with Agip, Chevron and Texaco) Operation集團高級油藏工程師。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指派負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CNPC」) 之海外項目。他曾為CNPC International Venezuela Ltd之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

李華林先生 (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現年四十二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獲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勘探工程學士學位，同年李先生加盟CNPC。他曾為CNPC美國休斯敦辦事處之副主任、加拿大CNPC Canada Ltd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China National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獲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續)

成城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成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之不同部門及處室工作，在行內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在加拿大之CNPC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三年。成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意大利米蘭Scuola Superiore Enrico Mattei之能源環境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江漢石油學院之石油技術經濟文憑。

林金高先生(非執行董事)

現年六十歲，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工業經濟專業。林先生有逾三十年之石油經濟及財務管理經驗，曾擔任四川石油管理局經濟研究室副主任財務處處長及副總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出任CNPC財務局總會計師、副局長、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任之職。於一九九七年，彼加盟本公司及CNP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任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GBS, LLD, DBA, JP(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七十七歲，為專業管理會計學院資深院士。劉先生曾擔任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主席。彼現為劉華森顧問有限公司總裁及Equity Holdings Limited主席。劉先生熱心社會服務，為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董事局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公司偉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商人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經驗。彼亦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彼為 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plc. 之非執行主席。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劉曉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擁有逾11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劉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經濟系博士及碩士學位及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高級行政人員

劉克煥先生(財務總經理兼公司秘書)

現年五十二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美國洛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積逾二十五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公司，之前曾任職香港及加拿大數間大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詳情如下：

- (a) 王明才先生及李華林先生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之董事。Sun Worl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2,549,317,342股。Sun World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NPC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其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受本公司之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提早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而按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仍有效，直至其各自之屆滿日期。於同日，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以致再不可授出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

購股權(續)

以下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就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僅該等適用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載於下文)：

(a) 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給予本公司股本權益，從而提高股東長期價值。授出購股權亦將有助吸引及激勵具豐富經驗及有能力之人士及對個別人士之過去及未來表現提供獎賞。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之日起不少於三個月及不多於十年任何時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行使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權利時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2.1%。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之25%。

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終止，以致隨此之後將再無授出購股權，而現有之購股權仍何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及全職僱員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寶貴之人力資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總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文酌情向其股東取得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本段前述者外，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0.7%。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之日起不少於三個月及不多於十年任何時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行使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權利時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購股權(續)

(b)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可釐定行使價之水平，惟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當時之面值。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屆滿。

下文載列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須予披露：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王明才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0.41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0.61	30,000,000	—	30,000,00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李華林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八日	0.41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0.61	20,000,000	—	20,000,00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林金高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0.61	10,000,000	—	10,000,00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劉華森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1.362	—	3,500,000	3,5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李國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1.362	—	3,500,000	3,500,0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成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0.94	—	2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0.94	—	5,000,000	5,000,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u>100,000,000</u>	<u>32,000,000</u>	<u>132,000,000</u>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乃取決於若干難以被確定或須符合若干理論基礎及推理性假設才能被確定之變數。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相信任何對購股權價值之計算將為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Sun World	2,549,317,342 ¹

¹ 所有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Sun World乃CNP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PC被視為於Sun World所持之2,549,317,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權之條文。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集團下列關連交易須於本集團年報作披露：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大慶石油管理局(「大慶管理局」)就於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營公司青島凱姆拓工業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慶管理局已經分別以現金出資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及9,000,000美元(約70,200,000港元)(代表於合營公司之25%及75%權益)，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合營公司將從事生產及銷售流延聚丙烯薄膜(「CPP」)產品及其相關原材料，包括從事研究及開發CPP相關產品。大慶管理局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NPC擁有及控制之業務實體，故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屬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額外注資現金人民幣65,000,000元(約61,321,000港元)於華油鋼管有限公司(「鋼管廠」)作註冊資本，為於中國揚州邗江工業園設立新分工廠(「分工廠」)提供資金。設立分工廠之目的為製造及銷售供輸送天然氣之中口徑直縫埋弧焊接鋼管。鋼管廠為本公司擁有50%直接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由CNPC擁有及控制之業務實體華北石油管理局擁有，故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屬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與帳項附註第27項所載之有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已審閱上述交易及帳項附註第27項披露之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管理合同

除於帳項附註第30及31項所述有關管理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項目下之產油委託合同外，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份之合同。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2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42%
本集團最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50%
本集團五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99%

遼河石油勘探局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

CNPC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大顧客。

遼河石油勘探局為CNPC擁有及控制之業務實體。

除上述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主要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權益。

公司監管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報批准日為止，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博士及李國星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劉曉峰博士於本年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加入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了兩次會議。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編製過程及內部監控。

核數師

本帳項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王明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